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全宋文卷五十四

烏程嚴可均校輯

孫休

休大明初博士

喪遇閏議

尋三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曰今年四月末爲祥。按晉元明二帝並曰閏月崩。曰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

通典一百六十四卷大明元年二月

博士孫休議

孫武

武大明初博士

章太后廟不宜與殷祭議

按禮記祭法置都立邑設廟祫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

是故王立七廟。遠廟爲祧。鄭云天子遷廟之主。昭穆合藏於祧中。禘乃祭之。王制曰。禘禘。鄭云禘合也。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三年而夏禘。五年而秋禘。謂之五年再殷祭。又禘大祭也。春秋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傳曰。合族曰食。序曰昭穆。祭統曰。有事於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不失其倫。今殷祠是合食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既屈於上。不列正廟。若迎主人太廟。既不敢配列於正序。又未聞於昭穆之外。別立爲位。若徐邈議。今殷祠就別廟奉薦。則乖禘禘大祭合食序昭穆之義。邈云。陰室四殤。不同禘就祭。此亦其義也。喪服小記。殤與無後。從祖祔食。祭法。王下祭殤。鄭玄云。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既從祖食於廟奧。是殤有位於奧。非就祭別宮之謂。今章太后廟。四時饗薦。雖不於孫。止若太廟禘禘。獨祭別宮。與四時烝嘗不異。則非禘大祭之義。又無取於禘合食之文。謂不宜與太廟同殷祭之禮。高堂隆答魏文思。后依姜嫄。

廟祔祔又不辨祔之義而改祔大饗蓋有由而然耳守文淺學懼乖禮表宋書禮志附大明二年二月有司奏皇代殷祭無事於章后廟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姬祔祔祔及徐逸晉宣太后殷薦若事使禮官詳正博

士孫武議又見通典四十七

王侯兄弟嗣統議

按晉濟北侯荀勗助長子連卒通典作連卒曰次子輯拜世子先代成準

宜爲今例宋書禮志二通典九十三大明二年

王變之 大明初太學博士遷祠部郎

王子出後告廟臨軒議

南豐昔別開土宇曰紹營陽義同始封故有臨軒告廟之禮今欲奉詔出嗣則成繼體先爵猶存事是傳襲不應告廟臨軒宋書禮志四大

明元年六月詔曰前太子步兵校尉胤男欲紹南豐王朗太學博士王變之議

太后出行副車議

周禮后六服五路之數，悉與王同，則副車之制不應獨異。又記云：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曰聽天下之內治；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曰聽天下之外治。鄭注云：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推所立，每與王同禮，無降亦明矣。皇太后既禮均至極，彌不應殊，謂並應同十二乘，通闕爲九。宋書禮志五大明元年九月博士王燮之議

郊祀遇雨議

遇雨遷郊，則先代成議。禮傳所記辛日有徵，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曰日至。鄭玄注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用辛者取其齋戒自新也。又月令曰：乃擇元日，祈穀於上帝。注曰：元日謂上辛郊祭天也。又春秋載郊有二：成十七年九月辛丑郊，公羊曰：葛用郊。用正月上辛。哀元年四月辛巳郊，穀梁曰：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曰：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曰正月下辛，卜二月

上辛如不從，自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自斯明之期，郊祭之禮未
有不用辛日者也。晉氏或丙或己或庚，並有別議。武帝自十二月
丙寅，南郊受禪，斯則不得用辛也。又秦始一年十一月己卯，始并
闕丘方澤，二至之祀，合於二郊。三年十一月庚寅冬至，祠天郊於
闕丘，是猶用闕丘之禮，非專祈穀之祭，故又不得用辛也。今之郊
饗，既行夏時，雖得遷卻，謂宜猶必用辛也。徐禪所陳，或爲未宜。又
按郊特牲曰：受命於祖廟，作龜於廟宮。鄭玄注曰：受命謂告退而
卜也。則告議在郊，非爲告日。今日雖有遷，而郊不異，愚謂不宜重
告。宋書禮志三大明二年正月，
十一王燮之議，又見通典四十二

章太后廟宜與般祭議

按禘小禘大禮無正文，求之情例，如有可準，惟尋禘之爲名，雖在
合食而祭典之重，於此爲大夫曰孝享親，尊愛固極。既般薦於太
祖，亦致盛祀於小廟，譬有事於尊者，可曰及卑，故魏高堂隆所謂

猶曰禘故而祭之也。是曰魏之文思。晉之宣后。雖不並序於太廟。而猶均禘於姜嫄。其意如此。又徐邈所引四殤不禘。既而祭之。曰爲別饗之例。斯其證矣。愚謂章太后廟亦宜殷薦。宋書禮志四。大士王變之議。又見通典四十七。作王爽之。明二年二月博

皇太妃爲國親本親服議

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但太后既曰尊降。無服太妃儀。不應殊。故悉不服也。計本情舉哀。其禮不異。又禮諸侯。絕菽。皇太后雖云不居尊極。不容輕於諸侯。謂本親菽。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疏二儀。準之太后。宋書禮志二。秦穆元年。後廢帝即位。崇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有司奏。國親卑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爲有降異。又於本親菽。日下。當猶服與不前帶。郎王變之議。

孫緬

緬字伯緒。太康人。大閏初。太常丞。出爲尋陽太守。泰始中。遷尙

書左丞東中郎司馬

章太后廟宜與殷祭議

禘祭之名義在合食守經據古孫武爲詳竊尋小廟之禮肇自近魏晉之所行足爲前準高堂隆曰禘而祭有附情敬徐邈引就祭四殤曰證別饗孫武據殤耐於祖謂廟有殤位尋事雖同廟而祭非合食且七廟同宮始自後漢禮之祭殤各耐厥祖既豫禘則必異廟而祭愚謂章廟殷薦推此可知

宋書禮志四十四二年二月太常丞孫綽議

祠孝武及昭后親執爵議

晉世祖宗祠顯宗烈宗肅祖竝是晉帝之伯今朝明準而初無有司行事之禮愚謂主上親執孝武皇帝觴爵有愜情敬昭皇太后君母之貴見尊一時而與章宜二廟同饗闕宮非惟不躬奉適宜

議其毀替請且依舊三公行事

宋書禮志四十四元徽三年十月有司奏至尊親祠太廟孝武皇帝及昭

皇太后未詳應親執爵與不下禮官議前左丞孫綽議又見通典四十七

傅郁

郁大明初博士

王侯兄弟嗣統議

禮記微子立衍而禮斯行

通典作降

仲子舍孫姬典攸賤歷代遵循靡

替於舊今胙土之君在而世子卒厥嗣未育非舍孫之謂思曰爲
次子有子自宜紹爲世孫若其未也無容竟搜輕屬承統繼體傳
之有由父在立子尤稱情典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六月傅
士傅郁議又見通典九十三

國有故不舉祭議

案春秋太子奉社稷之粢盛長子主器出可守宗廟自爲祭主易
象明文監國之重居然親祭皇女天札時既同宮三月廢祭於禮

宜停

宋書禮志四大明三
年六月傅士郁議

諸葛雅之

雅之大明初博士

王侯兄弟嗣統議

案春秋傳云世子死有母弟則弟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曰爲世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晉濟北侯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曰爲永制

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六月博士孫武傅郁議云云

齊郎諸葛雅之議詔可又見通典九十三

蔡道慶

道慶建寧人

宋故龍驤將軍護鎮蠻校尉益州刺史邛都縣侯龔使君之碑

蔡碑

額如

君諱龍顏字仕德建寧同樂□□□□□□□□嶺瑣之玄□才子視融之眇屑也清源流而不滯深根固而不傾夏后之盛敷陳五教勳隆九土□□□古功播於万祀故乃耀輝西岳□□鄂楚

子文詒德於春秋。班朗紹縱於季葉。陽九運否。蟬蛻河東。逍遙中原。班彪刪定漢記。班固述脩道訓。爰暨漢末。菜邑於爨。因氏族焉。姻媿媾於公族。振纓蕃乎王室。迺祖肅魏。尙書僕射河南尹位均九列。舒翻中朝。遷運庸蜀。流播南口。樹安九世。千柯繁茂。萬葉雲興。卿望標於四姓。邈冠顯於上京。瑛豪繼體於茲。而美祖晉。寧建寧二州太守。龍驤將軍。寧州刺史。考龍驤輔國將軍。八郡監軍。晉君承尙書之玄孫。監軍之令子也。容貌瑋瑋於時。倫貞操超於門友。溫良沖挹。在家必聞。本州禮命主簿。不就。三辟別駕從事史。正式當朝。請拱端右。仁篤顯於朝野。清名扇於遐邇。舉義熙十年秀才。除郎中。相口西鎮。之蠻府行參軍。除試守建寧太守。剖符本邦。衣錦晝遊。民歌其德。士詠其風。於是貫伍鄉朝。本州司馬。長史。而君素懷慷慨。志存遠御。方里口闕。除散騎侍郎。進無休容。退無慍色。

忠誠簡於帝心，芳風宣於天邑。除龍驤將軍，試守建寧太守。輅車越斧，金章紫綬，榮載懽懽。襲封印都縣侯。歲在壬申，百六過鬱州。土擾亂，東西二竟，凶豎狼暴，繡成寇場。君收合精銳，五丁之眾，身仇矢石，傑碎千計。肅清邊隅，君南中磐石，人情歸望。遷本邑龍驤將軍，護鎮蠻校尉，寧州刺史，永都縣侯。君姿英雄之高略，敦純懿之弘度，獨步南境，卓爾不羣。雖子產之在鄭，蔑曰加焉。是曰蘭管，既暢福隆，後嗣者矣。自非愷悌君子，孰能若斯也哉。旻天不弔，寤疾彌篤。享年六十一歲，在丙戌十二月。上旬薨，黎庶痛悼，蠻長傷懷。天朝遠感，追贈中牢之饋也。故吏建寧趙欠之、巴郡杜子長等，口哀口德，永慕玄澤。刊石樹碑，表尚休烈。其頌曰：

巍巍靈山，峻高迢遞。或躍或淵，龍飛紫閣。邈邈君侯，天姿英哲。窟紳口門，揚名四外。東帛菱菱，禮聘交會。優游南境，□□□□。思沾□□，撫同方岳。勝殘去殺，悠哉明后。德重道融，騫騫匪躬。鳳翔京

邑曾口比縱如何不弔遇此繁霜良木摧枯元暉潛藏在三感慕
孝友哀傷銘邇立石千載垂功

祖已薨背考忠存銘記良願不遂奄然早終嗣孫頤子等友乎哀
感仰尋口訓永慕高維控勒在三仲秋七月登山采石樹立元碑
表殊勳於當世流芳風於千代故記之

益州長子麟宏早終次弟麟紹次弟麟頤次弟麟崇等建樹此碑
大明二年歲在戊戌九月上旬壬子朔嗣孫頤口口口頤萬頤思
頤口頤羅頤俗等立匠碑府主簿益州杜葺子文建侯益巖道慶
作碑拓本案碑在雲南陸涼州
有碑陰三列皆人名不錄

司馬興之

興之大明初爲太學博士

國母除太夫人議

案禮下國卿大夫之妻皆命天子曰斯而推則子男之母不容獨

異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十一月有司奏與平國解稱國子袁燾除拜王氏應除太夫人檢無母除太夫人例下禮官議正太

學博士司馬與之議

國有故不舉祭議

竊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皇太子有撫軍之道而無專御之義戎既如之祀亦宜然案祭統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又云祭有昭穆所已別父子太子監國雖不攝至於宗廟則昭穆實存謂事不可亂又云有故則使人准此二三太子無奉祀之道又皇女夭札則實同宮一體之哀理不得異設令得祀今獨無親奉之義宋書禮志四大明三年六月太學博士司馬與之議

太子妃喪撤樂議

案禮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賒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祔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宋書禮志二大明五年閏月太學博士司馬與之議又見通典八十二

又議

案禮大功至則辟琴瑟誠無自奏之理。但王者體大理絕凡庶。故漢文既葬。悉皆復吉。唯縣而不樂。呂此表哀。今準其輕重。俾其降殺。則下流大功不容徹樂。日終服。夫金石賓饗之禮。簫管警塗之衛。實人君之盛典。當陽之威飾。固亦不可久廢於朝。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貴嫡之義耳。既已制服成喪。虛懸終室。亦足曰甄崇冢正。標明禮歸矣。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二

郊配用牛數議

案鄭玄注禮記大傳稱。孝經郊祀后稷。呂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呂配上帝。配五帝也。夫五帝司方位。殊功一牲。牢之用。理無差降。太祖文皇帝躬成天地。則道兼覆載。左右羣生。則化洽四氣。祖宗之稱。不足彰無窮之美。金石之音。未能播勳烈之盛。故明堂聿脩。聖心所曰昭玄極。汎配宗廟。先儒所曰得禮情。愚管

所見謂宜用六年宋書禮志三大明五年九月太學博士司馬興之議

太子妃喪不舉祭議

夫總則不祭禮之大經卿宰不緹春秋明義又尋魏代平原公主薨高堂隆議不應三月廢祠而猶云殯葬之間權廢事改吉芬馥享祠尋此語意非使有司此無服之喪尙曰未葬爲廢况皇太子妃及大功未耐者祗上尋禮文不准前代不得然嘗宋書禮志四月博士司馬興之議

程彥

彥大明初爲太學博士

國母除太夫人議

五等雖差而承家事等公侯之母崇號得崇子男於親尊秩宜顯故春秋之義母曰子貴固知從子尊與國均也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十一月有司奏興平國解稱國子袁愨孫母王氏應除太夫人博士程彥議

殷淡

淡大明中爲殿中郎

廟祠有故遷日議

曾子問日蝕太廟火牲未殺則廢縱有故則使人清廟敬重郊禮禮大故廟焚日蝕許言可遷輕哀微故事不合改是日飢鼠食牛改卜非禮晉世祖有司行事順司空之改郊月既不見其當時之宜此不足爲準愚謂日蝕廟火天譴之變迺可遷日至於舉哀小故不宜改辰

宋書禮志四大明三年十一月殿中郎殷淡議

常珍奇

珍奇汝南人大明中爲司州刺史泰始初與薛安都袁顛等舉兵應晉安王子勛子勛敗遣使請降於魏魏曰爲平南將軍豫州刺史河內公明年徵其質子不遣爲元石所破逃免

上魏獻文帝表

臣昔蒙劉氏生成之恩，感義亡身，志陳報答。遂與雍州刺史袁顥分崩，而劉彧滔天，殺主篡立，蒼生殄悴，危於綴旒。伏惟陛下龍姿鳳儀，光格四表。凡在黔黎，延屬象魏，所願天地垂仁，亟圖南服。宜遣文檄，喻旨吉凶，使江東之地，離心草靡。荆雍九州，北面請吏。乞高臣官名，更遣雄將，秣馬五千，助臣經討。并賜威儀，震動江外。長江已北，必可定矣。臣雖不武，乞備前驅。進據之官，更在處分。敢冒愚款，推誠上聞。機運可乘，實在茲日。

魏書常珍奇傳

陳文紹

文紹，建康人。

上書訴父冤

私門有幸，亡大姑。元嘉中，蒙入臺六宮，尊命早亡。先朝賜美人，又聽大姑二女出入問訊。父饒司空，誕取爲府史，恆使入山圖畫道。

路勤劇備至不敢有辭不復聽歸消息斷絕姑二女去年冒啟歸
訴蒙陛下聖恩賜赦解僂吏名誕見符至大怒喚僂入交問汝欲
死邪訴臺求解僂卽荅官比不聽通家信消息斷絕若是姊爲啟
間所不知誕因問僂汝那得入臺僂被問依實啟荅旣出誕主衣
莊慶畫師王強語僂汝今年敗汝姊誤汝官云小人輩敢持臺家
逼我僂因叛走歸誕卽遣王強將數人逐突人家縛錄將還廣陵
至京口客舍乃墜死井中託云僂懼舉自殺抱痛懷冤冒死歸訴
宋書竟陵王誕傳誕嫌陳旣著道路常
云其反大明三年建康民陳文紹上書

劉成

成吳郡人

詣闕上書告竟陵王誕謀反

息道龍昔伏事誕親見姦狀又見誕在石頭城內脩乘輿法物習
倡警蹕道龍私獨憂懼向伴侶言之語頗漏泄誕使大吏令監內

執道龍道龍逸走，誕怒鞭殺監，又捕殺道龍。宋書竟陵王爽傳

陳談之

談之豫章人

上書訴弟詠之枉狀

弟詠之昔蒙誕采錄，隨從歷鎮，大駕南下，爲誕奉送牋書，經涉危險，時得上聞，聖明登祚，恩澤周普，回改小人，使命微勤，賜署臺位，詠之恆見，誕與左右小人，莊慶傳元祀，潛圖姦逆，言詞醜悖，每云天下方是我家，有汝等不憂不富貴，又常疏陛下年紀，姓諱，往巫鄭師憐家祝詛，詠之既聞此語，又不見其事，恐一旦事發，橫罹其辜，密已告建康右尉黃宣達，并有啟聞，希已自免。元祀弟知詠之與宣達來往，自嫌言語漏泄，卽具已告誕，誕大怒，令左右飲詠之酒，逼使大醉，因言詠之乘酒罵誕，遂被害，自願免枉，事有可哀。宋書

竟陵王
爽傳

劉總

宋書作思通典 爲三公郎

唐賜妻子事議

賜妻痛往遵言兒識不及理攷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

宋書

之傳通典一百六十七沛郡唐陽得病吐出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剝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邵縣曰張忍行勢制賜子嗣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

江長

長大明中爲博士

廟祠有故遷日議

禮記祭統君之祭也有故則使人而君不失其儀鄭玄云君雖不親祭禮無闕君德不損愚曰爲有故則必使人者明無遷移之文

苟有司充事謂不宜改日

宋書禮志四大謂三年有司奏四時廟祠吉日已定遇雨及舉哀舊停親奉日

有司行事先下使禮官博議於禮爲得遷日與不博士江長議

路瓊之

瓊之丹陽建康人文帝路淑媛弟子大明中爲撫軍參軍

上表爲父乞贈典

先臣故懷安令道慶賦命乖辰自違明世敢緣衛戍請名之典特乞雲雨微垂灑潤宋書文帝路淑媛傳大明四年上表詔付門下有司承旨奏贈給事中案道慶淑媛弟

顧濬

濬大明中舉揚州秀才不第

大明六年舉秀才對策

源清則流潔神聖則刑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速於草偃通鑑一百二十九上覽之惡其諒也投策於地

賜進士出身三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四

全宋文卷五十五

烏程嚴可均校輯

虞蘇

蘇會稽餘姚人。大明中，太學博士。秦始中，遷儀曹郎長，兼博士。歷中書郎，拜廷尉卿。

上明帝論書表

臣聞父畫既肇，文字載興。六藝歸其善，八體宣其妙。厥後羣能間出，泊乎漢魏，鍾張擅美。晉末二王稱英，羲之書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存。又云：吾書比之鍾張，當抗行。張草猶當雁行。羊欣云：羲之便是小推張，不知獻之自謂云：何欣又云：張字形不及右軍，自然不如小王。謝安嘗問子敬：君書何如？右軍答云：故當勝。安云：物論殊不爾。子敬答曰：世人那得知。夫古質而今妍，數之常也。愛妍而薄質，人之情也。鍾張方之二王，可謂古矣。豈得

無妍質之殊。且二王暮年皆勝於少父子之間。又爲今古子敬窮其妍妙。固其宜也。然優劣旣微。而會美俱深。故同爲終古之獨絕。百代之楷式。桓玄耽玩。不能釋手。乃撰二王紙迹。雜有綠素。正行之尤美者。各爲一秩。常置左右。及南奔。雖甚狼狽。猶曰自隨。擒獲之後。莫知所在。劉毅頗尙風流。亦甚愛書。傾意搜求。及將敗。大有所得。盧循素善尺牘。尤珍名法。西南豪士咸慕其風。人無長幼。翕然尙之。家贏金幣。競遠尋求。於是京師二吳之迹。頗散四方。藏之爲會稽。獻之爲吳興。故三吳之近地。偏多遺迹也。又是末年適美之時。中世宗室諸王尙多。素嗜貴遊。不甚愛好。朝廷亦不搜求人。間所秘。往往不少。新渝惠侯雅所愛重。懸金招買。不計貴賤。而輕薄之徒。銳意摹學。口茅屋漏汁。染變紙色。加日勞辱。使類久書。眞僞相糅。莫之能別。故惠侯所蓄。多有非眞。然招聚旣多。時有佳迹。如獻之吳興二牘。足爲名法。孝武亦纂集佳書。都鄙士人。多有獻

奉真僞混雜。謝靈運母劉氏子敬之。假故靈運能畫。而特多王法。臣謝病東舉。遊玩山水。守拙樂靜。求志林壑。造次之遇。遂紆雅興。預涉泛之遊。參文咏之末。其諸佳法。恣意披覽。愚好既深。稍有微解。及臣遭遇。曲沾恩誘。漸漬玄猷。朝夕諮訓。題勒美惡。指示蚩妍。點畫之情。昭若發蒙。於時聖慮未存草體。凡諸教令。必應真正。小不在意。則僞謾難識。事事留神。則難爲心力。及飛龍之始。成藩告。冀方事經略。未遑研習。及三年之初。始玩寶迹。既科簡舊秘。再詔尋求。景和時所散失。及乞左右。變幸者。皆原往罪。兼賜其直。或有頑愚。不敢獻書。遂失五卷。多是戲學。伏惟陛下爰凝睿思。淹留草法。擬效漸妍。賞析彌妙。旬日之間。轉求精祕。字之美惡。書之真僞。剖判體趣。窮微入神。機息務閑。從容研究。乃使使三吳。荆湘諸境。窮幽測遠。鳩集散逸。及羣臣所上。數月之間。奇迹雲萃。詔臣與前將軍集尚之司徒參軍事徐希秀淮南太守孫奉伯科簡二王書。

評其品題除猥錄美供御賞玩遂得遊目瓊翰展好寶法鋪質縹
章爛然畢觀大凡祕藏所錄鍾繇紙書六百九十七字張芝綠素
及紙書四千八百二十五字年代既久多是簡帖張勅綠素及紙
書四千七十字毛弘八分綠素書四千五百八十八字索靖紙書
五千七百五十五字鍾會書五紙四百六十五字是高祖平秦川
所獲呂賜永嘉公主俄爲第中所盜流播始興及秦始開運地無
遺寶詔龐沈搜索遂乃得之又有范仲恆獻上張芝綠素書三百
九十八字希世之寶潛采累紀隱迹於二王耀美於盛辰別加繕
飾在新裝二玉書所錄之外由是榻書悉用薄紙厚薄不均輒好
縐起范曄裝治卷帖小賸猶謂不精孝武使徐爰治護隨紙長短
參差不同具呂數十紙爲卷披視不便不易勞茹善惡正草不相
分別今所治繕悉改其弊孝武撰子敬學書戲習十卷爲秩傅云
戲學而不題或眞行章草雜在一紙或重作數字或學前輩名人

能書者或有聊爾戲書既不留意亦殊衆劣徒開則錄曾不披簡
卷小者數紙大者數十巨細差懸不相匹類是日更裁減日二丈
爲度亦取小上書古詩賦詩論或草或正言無次第者入戲學部
其有惡者悉皆刪去卷既調均書又精好義之所書紫紙多是少
年臨川時迹既不足觀亦無取焉今榻書皆用大厚紙混若一體
同度剪裁皆齊又補接敗字體勢不失墨色更明凡書雖同在一
卷要有優劣今此一卷之中日好者在首下者次之中者最後所
日然者人之看書必銳於開卷懈怠於將半既而略進次遇中品
賞悅留連不覺終卷又舊書目秩無次第諸秩中各有第一至於
第十脫落散亂卷秩殊等今各題其卷秩所在與目相應雖相涉
入終無雜謬又舊日封書紙次相隨草正混糅善惡一貫今各隨
其品不從本封條目紙行凡最字數皆使分明一毫靡遺二王繼
素書珊瑚軸二秩二十四卷紙書金軸二秩二十四卷又紙書珠

瑁軸五秩五十卷皆互秩金題玉變織成帶又有書扇二秩二卷
又紙書飛白章草二秩十五卷並梅檀軸又紙書戲學一秩十二
卷瑁瑁軸此皆書之冠冕也自此以下別有三品書凡五十二秩
五百二十卷悉梅檀軸又羊欣縑素及紙書亦選取其妙者爲十
八秩一百八十卷皆漆軸而已二王新入書各裝爲六秩六十卷
別充備預又其中入品之餘各有條貫足曰聲華四萬價輕五都
天府之名珍盛代之偉寶陛下淵昭自天觸理必鏡凡諸思制莫
不妙極乃詔張永更製御紙緊潔光麗輝日奪目又合祕墨美殊
前後色如點漆一點竟紙簡筆則一二簡毫專用白兔大管豐毛
膠漆堅密草書筆悉使長毫曰利縱舍之便兼使吳興郡作青石
圓硯質滑而停墨殊勝南方瓦石之器縑素之工殆絕於昔王僧
虔尋得其術雖不及古不減郗家所製二王書獻之始學父書正
體乃不相似至於絕筆章草殊相擬類筆迹流澤宛轉妍媚乃欲

過之。羲之書在始末有奇殊，不勝庾翼郵憤。道其末年，乃造其極。常日章草答庾亮，亮曰：「示翼，翼歎服。」因與羲之書云：「吾昔有伯英章草書十紙，過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絕。忽見足下答家兄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舊說羲之罷會稽，住峨山下，一老嫗捉十許六角竹扇出市，王柳問一枚幾錢，云直二十許。右軍取筆書扇，扇爲五字，嫗大悵惋云：「舉家朝飡，惟仰於此，何乃書壞？」王云：「但言王右軍書，字索一百入市，市人競市去。」嫗復目十數扇來請書，王笑不答。又云：羲之常自書表與穆帝，帝使張翼寫效，一毫不異。題後答之。羲之初不覺，更詳看，乃歎曰：「小人幾欲亂真。」又羲之性好鵝，山陰曇嶺村有一道士養好鵝十餘，王清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警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繚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羣目奉羲之便住，半日爲寫畢，籠鵝而歸，又嘗詣一門。

生家設佳饌，供億甚盛，感之，欲以書相報。見有一新棊牀，几至滑淨，乃書之。草正相半，門生送王歸郡還家，其父已刮盡。生失書驚懊，累日。桓玄愛重書法，每燕集輒出法書示賓客，客有食寒具者，仍以手提書大點汙，後出法書輒令客洗手，兼除寒具。子敬常牋與簡文十許紙，題最後云：「民此書甚合，願存之。」此書爲桓玄所竄。高祖後得，曰：「賜王武剛，未審今何在。」謝奉起廟，悉用棊材。右軍取棊書之滿牀，奉收得一大篋，子敬後往，謝爲說右軍書甚佳，而密已削作數十棊板，請子敬書之，亦甚合，奉竝珍錄，奉後孫履，分半與桓玄，用履爲揚州主簿，餘一半，孫恩破會稽，略曰入海，羲之爲會稽子敬七八歲學書，羲之從後掣其筆，不脫，歎曰：「此兒書後當有大名。」子敬出戲，見北館新泥，墜壁白淨，子敬取帚沾泥，泥書方丈一字，觀者如市，羲之見歎美，問誰所作，荅云：「七郎。」羲之作書與親，故云：「子敬飛白大有意，是因於此壁也。」有一好事年少，故作精

白紗襪皆命子敬子敬便取書之草正諸體悉備兩袖及襟御覽
略周年少覺王左右有凌奪之色掣襪而走左右果逐之及門外
鬪爭分裂少年纔得一袖耳子敬爲吳興羊欣父不疑爲烏程令
欣時年十六書已有意爲子敬所知子敬往縣入欣齋欣衣白新
絹裙書眠子敬因書其裙幅及帶欣覺歡樂遂賣之後自上朝廷
中乃零失子敬門生呂子敬書種蠶後人於蠶中尋取紙大有所
得謝安善書不重子敬每作好書必謂被賞安輒題後荅之朝廷
秘寶名書久已盈積太初狂迫乃欲一時燒除左右懷讓者苦相
譬說乃止臣見衛恆古來能書人錄一卷時有不通今隨事改正
并寫諸雜勢一卷今新裝二玉鎮書定目各六卷又羊欣書目六
卷鍾張等書目一卷文字之部備矣謹詣省上表并上錄勢新書
目間六年九月中書侍郎臣虞繡上御覽七百四十八州南條
郊配用牛數議

祀帝之名雖五而所生之實常一五德之帝迭有休王各有所司故有五室宗祀所主要隨其主而饗焉主一配一合用二牛

宋書禮志

三大明五年九月博士虞翻議

四時講武獻牲議

檢周禮四時講武獻牲各有所施振旅春蒐則曰祭祀芟舍夏苗則曰享祚治兵秋獮則曰祀方大閱冬狩則曰享烝漢祭祀志唯立秋之日白郊事畢始揚威武名曰驅烈乘輿入圃躬執弩曰射牲已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送陵廟然則春田薦廟未有先準

宋書禮志曰大明七年二月太學博士虞翻議

宣貴妃立廟議

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檀弓云葬於椁三妃不從昏義云后立六宮有三夫人然則三妃即三夫人也后之有三妃猶天子之有三公也按周禮三公八命諸侯七命三公既尊於列國諸侯三

妃亦貴於庶邦夫人據春秋傳仲子非魯惠公之元嫡尙得考彼別宮今貴妃蓋天秩之崇班理應獨立新廟宋書始平王子鸞傳大朝七年上又誤有司云云有脫文通典四十七作有司奏故宣貴妃既加殊禮未詳應立廟不虞祓議

宣貴妃耐廟議

春秋傳云耐而作主烝嘗禘於廟嘗爲吉祭之名大祥及禫未得入廟應在禫除之後也新安王心喪之內若遇時節便應吉祭於廟親奉亦在無嫌耐之爲言已後亡者耐於先廟也小記云諸侯不得耐於天子今貴妃爵視諸侯居然不得耐於先后又別考新宮無所宜耐且卒哭之後益無耐理宋書禮志四大朝七年三月

昭太后耐廟議

春秋之義庶母雖名同崇號而實異正嫡是已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祀今昭皇太后既非所生益無親奉之理周禮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則攝位然則宜使有司行其禮事又婦人無常秩各日

夫氏為定夫亡曰子為次昭皇太后即正位在前宣太后追尊在

後曰次序而言宜躋新廟於上宋書禮志四泰始二年正月長孫

句作宜躋

兩於上位

皇太子納徵議

按儀禮納徵直云玄纁束帛儷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

玉璧非虛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璧宜仍舊各一也宋書

一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長兼國

子博士虞緜議又見通典五十八

皇帝幸東宮作鼓吹議

輿駕度宮雖為婚行迹實遊情求洽作鼓吹非嫌通典一百四十一

闕皇太子某月某日納妃依禮舊不作樂未審至尊明幸東宮應

作鼓吹與不輿曹郎虞緜議案武帝當作明帝其事在泰始中

百時耳

顏奐

奐大明中祠部郎

郊配用牛數議

祀之爲義，竝五帝。已爲言，帝雖云五牲牢之用，謂不應過郊祭廟。

祀宜用二牛。

宋書禮志三：大明五年九月，祠部鄭頤奏議。

顏僧道

僧道大明中博士

晉陵國廟祭議

禮記云：所祭者亡，服則不祭。今晉陵王於衡陽小功，宜依二國同。

廢。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十一月，有司奏晉陵國刺孝王廟，依處

殷平王等國例，一歲五祭，二國曰王三卿主祭，庶同有服之例，與不博士顏僧道議。

王元曾

元曾東海人，大明中爲沛國別駕。

與劉惠書

比歲賢子充秀州閩，可謂得人。

南齊書劉獻傳：獻父惠，又南史五十一。

孫薩

薩彭城人

詣郡列辭

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

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唯在長兄兄雖可坐愆有何心處世

宋孫棘傳大明五年發三五丁薩應充行坐違期付獄兄棘詣郡乞

日身代薩又辭列免兄棘妻許復語棘君當門戶且大家日小郎

屬君豈可委罪大守張岱

依事表上世祖下詔賜帛

孔淵之

淵之右軍長史靈符次子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景和中被讒

與父俱賜死

張江陵與妻吳罪議

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敲傷呪詛法所

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木呂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

宋書孔季恭傳通典一百六十七大明中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誤

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死他赦律無罵母致死他赦之科謂之誤

庾徽之

徽之字景猷廂川鄆陵人大明中爲御史中丞出爲新安王子

鸞北中郎長史南東海太守

奏彈顏竣

臣聞人臣之奉主嚴家光國竭情無私若乃無禮陵人枯富卑上
是曰王叔作戒子哲爲戮未有背本塞原好利忘義而得自容盛
世溷亂清流者也右將軍東揚州刺史建城縣開國侯顏竣因附
風雲謬蒙翼長天地更造竣曰非次聖朝親攬萬務一歸而親覘
國柄潛圖秉執受任選曹驅扇滋甚出尹京輦形勢彌放傳詔犯
憲舊須啟聞而竣曰通譎忤已輒加鞭辱罔顧威靈莫此爲甚嚴

詔屢發當官責效權恣不行。怨懟彌起懷挾姦數苞藏陰慝預聞
中旨罔不宜露罰則委上恩必歸己荷遇之門卽加謗辱受譴之
室曲相哀撫翻戾朝紀狡惑視聽脇懼上宰激動閭閻未慮上聞
內懷猜懼僞請東牧旨卜天旨既獲出藩怨詈方肆反脣腹誅方
之已輕且時有啟奏必協姦私宣示親朋動作羣小前冬母亡詔
賜還葬事畢不去盤桓經時方構間勳貴造立同異又表示危懼
深營身觀曲訪大臣慮不全立遂旨已被斥外國道將顛毀積懷
抱惡窮辭色兼行闕於家早負世議遠身居崇寵奉兼萬金榮旨
夸親祿不充養宿憾母弟恃貴輒戮天倫怨毒親交震駭凡所莅
任皆闕政刑輒開丹陽庫物貸借吏下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
滿野殆將千計驕放自下妨公害私取監解見錢旨供帳下賓放
酣歌不異平月街談道說非復風聲竣代都文吏特倚天私棄玳
錄用豫參叟重勞無汗馬賞班河山出內寵靈踰越倫伍山川之

性日月彌滋，溪壑之心，在盈彌參，虎冠狼食，未足爲譬。今皇明開
耀，品物咸亨，傷俗黠化，實惟害焉。宜加顯戮，日彰盛化。請曰見事
免竣所居官，下太常削爵士，須事御收付廷尉法獄卒。宋書顏竣
被誅謂爲竣所誣構臨死陳竣前後忿懣每懷言不見從
僧達所言廡有相符據上乃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之

費文淵

文淵，蜀郡成都人，孝武時徵士。

上刺史張悅書乞畱釋道汪。

道汪法師，識行清白，風霜彌峻，卓爾不羣，確焉難拔。近聞梁州遺
迎，承教行許去，闕境之論，歟曰非宜。鄱州邊荒，僧尼出萬，禪戒所
資，一焉是賴，豈可水失其珠，山忘其玉。願鑒道俗之誠，合四輩有
愆也。高僧傳
道汪姓潘，長樂人，住蜀武擔寺
將赴梁州刺史申坦文淵上書祝卽敦留

孫沖之

沖之，景和中，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尋爲晉安王子勛諮議參

軍領中兵加輔國將軍統前軍子勛建號曰爲左衛將軍

與晉安王子勛書

舟楫已辦器械亦整三軍踊躍人爭效命便欲沿流挂颿直取白
下願速遣陶亮眾軍兼行相接分據新亭南洲則一麾定矣

宋書

虞通之

通之會稽餘姚人爲黃門郎步兵校尉有集二十卷

爲江敦讓尙公主表

伏承詔旨當曰臨海公主降嬪榮出望表恩加典外願審輜鼓伏
用憂悼臣寒門額族人凡質陋閭閻有對本隔天姻如臣素流室
貧業寡年近將冠皆已有室樹斂布衲足得成禮每不自解無偶
迄茲媒訪莫尋素族弗問自惟門度屬降公主天恩所覃庸及醜
末懷憂抱悵慮不獲免徵命所當果膺茲舉雖門泰宗榮於臣非

幸仰緣聖貸。自陳思賢。自晉氏口來。配尚王姬者。

初學記作尚公主者。

雖累

經美肖。取有名才。至如王敦。愾氣桓溫。斂威。

初學記作真長作思。王偃無仲都之質。而保露

敬灸足。引違詔。謝辭子敬奔走。求免。

南史初學記作雲。

於北階。何瑀闕龍工之姿。而投軀於深井。謝莊殆自同。

於朦朧。殿冲幾不免於彊組。彼數人者。非無才意。而勢屈於崇貴。事隔於間覽。吞悲茹氣。無所逃訴。制勒甚於僕隸。防閑過於婢妾。往來出入。人理之常。當賓待客。朋友之義。而令掃轍息駕。無闕門之期。廢筵抽席。絕接對之理。非唯交友離異。乃亦兄弟疏闊。第令受酒肉之賜。制曰動靜。監子荷錢帛之私。節其言笑。姆妳爭媚。相勸曰嚴。妮媿競前。相詔曰急。第令必凡庸。下才監子皆葭萌。愚豎議舉止。則未聞是非。聽言語。則謬於虛實。姆妳故恃者舊。唯贊。妬忌。尼媿自倡多知。務檢口舌。其間又有應荅問訊。卜筮師母。乃至殘餘飲食。詰辯與誰。衣被故敝。必責頭領。又出入之宜。繁省難衷。

或進不獲前。或入不聽出。不入則嫌於欲疏。求出則疑有別意。召

必曰三晡。

初學記作三更

爲期。遣必曰日出爲限。夕不見晚魄。朝不識曙

星。至於夜步月而弄琴。晝拱袂而披卷。一生之內。與此長乖。又聲影纔聞。則少婢奔進。裾袂向席。則老醜叢來。左右整刷。曰疑寵見。嫌賓客未冠。曰少容致斥。禮則有躬。賤象則有貫魚。本無媿嫡之嫌。豈有輕婦之詆。況今義絕傍私。虔恭正匹。而每事必言無儀。適設辭輒言輕易。我又竊聞諸主集聚。唯論犬族。緩不足爲急者。法急則可爲緩者。師更相扇誘。本其恆意。不可貸借。固實常辭。或言野敗去。或言人笑我。雖家曰私理。有甚王憲。發口所言。恆同科律。王藻雖復。慳似。頗經學涉。戲笑之事。遂爲冤魂。褚陵憂憤。用致夭絕。傷理害義。難曰具聞。夫魯斯之德。實攻克昌。專妒之行。有妨繁衍。是曰尙主之門。往往絕嗣。駙馬之身。通離毀咎。曰臣凡弱。何曰克堪。必將毀族淪門。豈伊身背。前後嬰此。其人雖眾。然皆患彰。遐

邇事融天朝故吞言咽理無敢論訴臣幸屬聖明矜照出道弘物

曰典處親曰公臣之鄙懷可得自盡如臣門分世荷殊榮足守前

基便預提拂滿官顯宦或由才升一叨培塿咸有恩假是曰仰冒

非宜披露丹衷藝文類聚作恭初學記作質非唯止陳一己規全身願寃乃廣

申諸門憂患之切伏願天慈照察特賜蠲停使燕雀微羣得保叢

蔚蠶物合生自己彌篤若恩詔難降初學記作披請不申便當刊

膚翦髮投山窟海初學記未有云云二字宋書孝武文穆王皇

大夫江湛孫敬常尙世祖女上乃使人爲敬作表護晉曰此表編

示諸主又見南史二十三王藻傳藝文類聚十六又初學記十三

曰爲庚通之作

明堂頌

肅肅明堂惟國之光儀天矩地崇姬薊黃縣殷鷲輝服夏擅芳無

數伊典有煥斯章縣縣攸樞翳翳化紀聲沈五都風晦千祀我皇

蒸哉追孝創軌緝憲垂統光圖曆史宗祀既崇享配惟馨六樂薦

和四圭流明殷殷華麗監盥孚誠慶輝旁燭休光下盈

初學記十三

王略

略泰始初博士

昭太后祔廟議

正名存義有國之徵典臣子一例史傳之明文今昭皇太后正位母儀尊號允著祔廟之禮宜備舞則母日子貴事炳聖文孝武之祀既百代不毀則昭后之祔無緣有虧思謂神主應入章后廟又宜依晉元皇帝之於愍帝安帝之於永安后祭祀之日不親執觴爵使有司行事宋書禮志四明帝泰始二年正月孝武昭太后崩太常丞虞愿議又見通典四十七

王慶緒

慶緒泰始初博士

禮敬太子生母議

百僚內外禮敬貴妃。應與皇太子同。其東朝臣執理歸臣節。宋書禮志

二秦始二年九月皇太子所生陳貴妃禮秩既同儲宮未詳宮

臣及朝臣並有敬不妃注在內相見又應何儀博上汪慶緒議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尚書王敏漢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五終

全宋文卷五十六

烏程嚴可均校輯

劉緝

緝泰始初太學博士

案隋志梁有剛定郎劉緝集五卷疑卽此

祀孝武昭后二廟議

尋晉元北面稱臣於愍帝，丞嘗奉薦，亦使有司行事，且兄弟不相爲後，著於魯史，已此而推。孝武之室，至尊無容親進，觴爵拜伏，其日親進。章皇太后廟，經昭皇太后室，過前議。既使有司行事，謂不應進拜。昭皇太后正號久定，登列廟祀，詳尋祝文，宜稱皇帝諱，案禮婦無見兄之典，昭后位居俯尊，致虔之儀，理不容備。孝武昭后二室，牲薦宜闕。

來書禮志四泰始二年六月太學博士劉緝議

孫奭

奭泰始中尚書左丞，累遷至光祿大夫，有集十一卷。

重奏江夏王女服

禮記女子十五而笄鄭云年應許嫁者也其未許嫁者則二十而笄射慈云十九猶爲處禮官違越經典於禮無據博士太常曰下結免贖論謚坐杖督五十登勞百日南齊書江謚傳泰始四年江夏王義恭第十五女卒年十九未笄禮官議從成人服諸王服大功左丞係復重奏

孫詵

詵字休羣太原中都人大明中爲劉秀之安北諮議參軍泰始中兼太常丞累遷至御史中丞

三公山下禊賦

九醞白醴

其堂書鈔一百四十八

皇太子納徵議

聘幣之典損益惟義歷代行事取制士婚若珪璋之用質均璧品采豹之彰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遠

皮玉之美宜盡輝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

宋書禮志一明帝泰始五年十一月兼太常丞孫詵議又見通典五十八

王仲起

仲起字子震吳興人泰始中爲儀曹郎歷晉平太守遷廷尉

皇太子冕服議

案周禮公自衮冕曰下鄭注衮冕曰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尙得服衮曰朝皇太子曰儲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衮冕九旒曰朝賀

宋書禮志五泰始六年正月儀

曹郎王仲起議又見通典六十一

王延秀

延秀太原人泰始中爲祠部郎

重議郊祀

改革之宜實如聖旨前虞原議蓋是仰進而己未顯後例謹尋自

初郊閒二載明堂閒一年第二郊與第三明堂還復同歲願謂自始郊明堂自後宜各閒二年自斯相推長得異歲宋書禮志三秦始六年五月庚

願議曹郎王延秀重議

祀明堂應告廟議

案鄭玄云郊者祭天之名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故明堂

異處自避后稷謹尋郊宗二祀既名殊實同至於應告不容有異

宋書禮志三秦始七年十月祠部郎王延秀議

檀珪

珪字伯玉高平金鄉人安南將軍韶孫爲沅南令罷歸元徽中

爲安成郡丞

與王僧虔書

五常之始文武爲先文則經緯天地武則撥亂定國僕一門雖謝文通乃忝武達羣從姑叔三構帝室祖兄二世糜軀奉國而致子

姪餓死草穰去冬今春頻荷二救既無中人屢見跌奪經涉五朔
踰歷四胸書牘十二接覲六七遂不荷潤反更曝鯁九流繩平自
不宜獨苦一物蟬服龜腸爲日已久飢虎能嚇人遠與肉餓麟不
噬誰爲落毛去冬乞豫章丞爲馬超所爭今春蒙收南昌縣爲史
假所奪二子勳蔭人才有何見勝若呂貧富相奪則分受不如身
雖孤微百世國士姻媾位宦亦不後物尙書同堂姊爲江夏王妃
檀珪同堂姑爲南譙王妃尙書婦是江夏王女檀珪祖姑嬪長沙
景主尙書伯爲江州檀珪祖亦爲江州尙書從兄出身爲後軍參
軍檀珪父釋褐亦爲中軍參軍僕於尙書人地本懸至於婚宦不
至殊絕今通塞雖異猶忝氣類尙書何事乃爾見苦秦始之初八
表同逆一門二世粉骨衛主殊勳異績已不能甄常階舊途復見
侵柳南齊書王僧虔傳元徽中遷吏部尙書高平檀珪罷沅南
令僧虔呂爲征北版行參軍訴僧虔求祿不得與僧虔書
又與王僧虔書

昔荀公達漢之功臣晉武帝方爵其玄孫夏侯惇魏氏勳佐金德
初融亦始就甄顯方賞其孫封樹近族羊叔子曰晉泰始中建策
伐吳至咸寧末方加褒寵封其兄子卞望之曰咸和初殞身國難
至興寧末方崇禮秩官其子孫蜀郡主簿田混黃初未死故君之
難咸康中方擢其子孫似不曰世代遠而被棄年世疏而見遺檀
珪百罹六極造化罕比五喪停露百口轉命存亡披迫本希小祿
無意階榮自古已來有沐食疾近代有王官府佐非沐食之職參
軍非王官之謂質非匏瓜實羞空懸殷何二生或是府主情味或
是朝廷意旨豈與悠悠之人同口而語使僕就此職尙書能曰郎
兒轉不若使日得五升祿則不恥執鞭南齊書王僧虔傳

司馬變之

變之秦豫初兼太常丞

皇太妃爲國親本親服議

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耳妾名雖總而班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況天子諸侯之妾爲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況皇太妃位亞尊極禮絕羣后崇輝盛典有踰東儲尙不服其太妃豈應有異若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宋書禮志二秦穆元年後廢帝卽位崇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位亞尊極未詳因親舉哀格當一同皇太后爲有降異又於本親其官下當猶服與不謙太常丞司馬變之議

韓賁

賁元徽中爲太常丞

昭太后廟毀置議

案君母之尊義發春秋庶幾饗薦無間周典七廟承統猶親盡則毀况伯之所生而無服代祭稽之前代未見其準宋書禮志四元徽二年十月壬

寅有司奏昭太后廟毀置下禮官詳議太常丞韓賁議

祠孝武及昭太后親執爵議

晉景帝之於世祖、肅祖之於孝武，皆俯尊也。親執觴杓，今孝武皇帝於至尊，親雖伯父，功列祖宗，奉祠之日，謂宜親執。案昭皇太后於主上，親無名秩，情則疏遠，庶母在我，猶子祭孫止。況伯父之庶母，愚謂昭后觴爵，可付之有司。宋書禮志四：元徽二年十月丙寅，后之日孝武皇帝及昭皇太后，雖親非正統，而嘗經北面，未詳應親執爵與否。下禮官議，兼太常丞韓賁議。

殷匪子

匪子元徽中爲都令史

昭太后廟毀置議

昭皇太后不係於祖宗，進退宜毀。議者云：妾耐於妾祖姑，耐既必告，毀不容異，應告章皇太后一室。案記云：妾耐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始章太后於昭太后，論昭穆而言，則非妾祖姑，又非女君，於義不當伏尋。昭太后名位尤極，昔初耐之

始自上耐於趙后卽安於西廟並皆幣告諸室古者大事必告又云每事必告禮牲幣雜用檢魏晉以來互有不同元嘉十六年下禮官辨正太學博士殷靈祚議稱吉事用牲凶事用幣自茲而後吉凶爲判已是一代之成典今事雖不全凶亦未近吉故宜依舊呂幣徧告二廟又尋昭太后毀主無義陳列於太祖博士欲依虞主藶於廟兩階之間案階闕本呂藶告幣藶虞主之所昔虞喜云依五經典議呂毀主耐於虞主藶於廟之北牆最爲可據昭太后神主毀之藶之後上室不可不虛置太后便應上下升之旣升之頃又應設脯醢呂安神今禮官所議謬略未周遷毀事大請廣詳訪

宋書禮志四元徽二年十月有司奏昭太后廟毀置都令史殷匪子議

沈侯之

侯之元徽中爲儀曹郎中

駁王儉公府長史朝服議

制珪象德，損替因時。裁服象功，施用隨代。車旗變於商周，冠佩革於秦漢。豈必殊代襲容，改尚沿物哉？夫邊貂假幸，侍之首賤，幘登尊極之顏。一適時用，便隆後制。況朱裳日朝，緬傾百祀。韋舄不加，浩然惟舊。服爲定章，事成永則。其儉之所秉，會非古訓。青素相因，代有損益。何事棄盛宋之興法，追往晉之頽典？變改空煩，謂不宜革。宋書禮志五：元徽四年儀曹郎中沈僕之議。

又議

雲火從物，沿損異議。帝樂五殊，王禮三變。豈獨大宋造命，必咸仍於晉舊哉？夫宗社疑文，庭廟闕典。或上降制書，下協朝議。何乃鉉府佐屬，裳黻稍改。白虎之詔斷宣室之疇咨乎？又許令史之從省，咎達官之簡略。律苟可遵，固無辨於貴賤。規若必等，亦何闕於權宜。一用一舍，彌增其滯。且佐非韋舄之職，吏本朝服之官。凡在班列，罔不如一。此蓋前令違而遂改，今制允而長用也。曾異服殊靈。

案通典
輕作輕

會矛盾之譬，討論疑制，焉取疆弱之辨。府執既革之餘，文臺據永行之成典，良有期於無固，非所望於行迷。同上

崔凱

凱一作元凱，有喪服難問六卷

喪儀

銘旌，今之旒也。天子丈二尺，皆施附樹於壙中，遣車九乘，謂結草爲馬，呂泥爲車，疏布鞵，四面有障，置壙四角，呂載遺奠，牛肉，斬取骨，輕車各載一枚。通典七十九案此條作崔元凱

弔哭

禮君自弔其臣，主人出迎於外，見君馬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親主人袒，卽位，升自阼階，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明日，主人纓經，拜謝於朝，今代人君弔，主人出迎，見馬首拜，君遣吏弔，主人布席於喪庭，孝

子左貫首經待於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版弔於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訖伏。吏跪讀版。孝子再拜。有弔賓。主人迎卽位。中門外西面北上。眾賓東面者北上。門西北面者東上。主人拜賓。備三拜。眾賓不答拜。主人入卽堂下。朝夕哭位。眾隨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主人哭。弔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門外。如初。弔辭至。主人前曰。聞君有某之喪。如何不淑。傷辭詣喪前曰。子遭離之。如何不淑。此各主於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傷而且弔也。又曰。同僚賓客相弔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弔也。又曰。凡賓客來弔。孝皆當位。東階下西面。不得廬中。長吏自弔。其人左貫首經。出迎還入門。君至門謝孝還位。乃從命還位。若不謝遣者。君向樞哭。則孝當伏。孝當後哭。先止。所已不使君甚哀也。哭訖。君遣還位。乃從命還位。則哭不得入廬也。哭位在東階下。辭去。孝子哭也。君先出。孝後出。於門外見馬而拜。訖哭而還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使隨從命。

也。羸可使人自扶。若病不能者，君至自扶而已。

通典八十三

服節

有不弔者三，謂畏厭溺死也。欲弔者不變服哭之也。

通典八十三

懸重

鑿木爲重，形如札，有篋，設於中庭，近南，曰懸之。上重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當九尺矣。鬲曰葦席，南向橫覆之，辟屈兩端於南面，曰蔑之。今喪家帳門，其遺象也。古者喪家無幕，蓋是倚廬棟耳。今人倚廬於喪側，因是爲帳焉。案蔡謨說，曰：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裏曰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爲重。今之凶門，是其遺像也。禮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曰重當之。禮稱爲主道，此其義也。

通典八十四

始死服變

禮孝子始有親喪，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窮，未可曰節哭。踊無數，三日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賓客弔及祭事，皆三踊。君來弔，則九

踊躍皆有儀相詔導之者童子始有親喪去首飾服十五升白布深衣。已至成服女子許嫁成人在室父卒爲母始死去首飾而骨笄纒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拊心無數總髮曰麻母爲長子繼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與在室女子子父卒爲同母伯叔父母爲女子子長中媳始死骨笄纒通典八十四

遺奠

朝於祖廟一宿明日載柩將至墓柩將還南向少牢之奠於車西名曰用薦遺奠尙饗大夫曰上太牢其祝辭曰哀子某敢用絜牲剛鬣用薦此遺奠者也通典八十六

虞祭

子爲父三月而葬將啟出棺皆絕放帶垂旣啟袒哭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通典八十七

耐祭

耐祭於祖廟祭於祖父。曰合亡者耐祀之也。曰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晉淳。晉薦。醴酒。用薦耐事。適爾皇祖。某甫。曰。隣耐女子耐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爲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合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耐者。當中一曰上耐。高祖父母姑也。通典八十七

爲祖母持重服

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己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縗三年者。凱曰爲祖母三年。自謂己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己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通典八十九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曰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

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血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曰：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始終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不服也。

通典九十四

喪服駁

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曰：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曰：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

兄弟降一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曰其父所後之家
還計其親疏爲服紀耳案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
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曰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
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曰其至其子以義斷不
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案禮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比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
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
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
足曰明所後者爲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士張擔之
從祖母丁喪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救助教陳福議
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及爲後者
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擔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云族人
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曰諸儒

之說義旨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
服本祖之條案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
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
禮義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
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擔之當服大功通典九
十六
居重喪遭輕易服

斬練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
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曰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
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
言周者斬練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腰皆當
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言居
三年之喪故皆經周經也通典九
十七

謝鎮之

鎮之明帝時散騎常侍

與顧歡書折衷夏論

案弘明集
作苦思探
蹟

祐當作拓

經據二宗
互例

謝鎮之白敬覽夷夏之論辯推一源詳據二典清辭斐瞭宮商有體玄致聲膺其可味乎吾不涯管味錫闕幽宗若不思探蹟無階豪翰但鏡復逾三未消鄙惑聊述所疑庶開後釋論始云佛是老子老子是佛又似仙化比泥洹長生等無死爰引世訓曰符玄教纂其辭例蓋似均也未譏翦華廢祀亦猶蟲說鳥眊非所宜效請試論之案周孔曰儒墨爲典老莊曰棄教明筌此皆開漸遊方未猶洪祐也且蟲鳥殊類化道本隔夫欲言之宜先究其由故人參二儀是謂三才三才所統豈分夷夏則知人必人類獸必獸羣近而徵之七珍人之所愛故華夷同貴恭敬人之所厚故九服攸教是曰關雎之風行乎四國況大化所陶而不洽三千哉若經據而言蓋開佛之興世也古昔一法萬界同軌釋迦文初修菩薩時庶

化羣生於成佛而有其土。預霑慈澤。皆來生我國。我閻浮提也。但久迷生死。隨染俗流。慳失正路。未悟前覺耳。已聖人俯三達之智。各觀其根。知區品不同。故說三乘而接之。原夫真道唯一。法亦不二。今權說有三。殊引而同歸。故遊會說法。悟者如沙塵。拯沈濟惑。無出此法。是已。當來過去。無邊世界。共斯一揆。則知九十有五非其流也。明矣。彼乃始言其同。而末言其異。故知始之所同者。非同末之所異者。非異。將非謬擊瓦釜。濫諧黃鐘邪。豈不誣哉。至如全形守祀。戴冕垂紳。披氈繞貝。埋塵焚火。正始之音。斐羅之韻。此俗禮之小異耳。今見在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响。允執萬之一音。感異類而殊應。便使夷夏隔化。一何混哉。舟枯車溺。可已警彼。夫俗禮者。出乎忠信之薄。非道之漓。修滄道者。務在反俗。俗既可反。道則可漓。反俗之難。故宜祛其甚泰。祛其甚泰。必先墮冠削髮。方衣去食。墮冠無世飾之費。削髮則無笄櫛之煩。方衣則不假工於裁製。

者當作

嗜

四舍當作

四舍

去食則絕情想於苦味此則爲道者日損豈夷俗之所制及其數
又奧籍三藏四舍此則爲學者日益豈華風之能造又云佛經繁
顯道經簡幽推此而言是則幽者鑽仰難希顯則涉求易望簡必
不足呂示理繁則趣會而多津佛法自有形爲空幻故忘身日濟
罹道法呂吾我爲真實故服食日養生且生而可養則及日可與
千松比霜朝菌可與萬椿齊雪邪必不可也若深體三界爲長夜
之宅有生爲大夢之主則思覺悟之道何貴於形骸假使形之可
練生而不死此則老宗本異非佛理所同何呂言之夫神之寓形
猶於逆旅苟趣舍有宜何戀戀於檐宇哉夫有知之知可形之形
非聖之體雖復堯孔之生壽不盈百大聖泥洹同於知命是呂永
劫已來澄練神明神明既澄照絕有無名起四句此則正真終始
不易之道也又刻船者祈心於金質守株者期情於羽化故封有
而行六度凝滯而茹靈芝有封雖乖六度之體爲之或能濟物凝

滯必不羽化，卽事何足兼人。尋二源稍迹，曠局異懷。居然優劣，如斯之流，非可具詰。彼皆自我之近情，非通方之宏識。則知殊俗可引道甄，哀哉。玄聖既邈，斐然競興。可謂指蟲迹爲蒼文，餌繁乳爲醍醐。良可哀也。佛道汪洋，智量不可言窮。應迹雖已形測，其辨有也。則萬和森陳，若千峙竝立。其析無也，則泰山空盡。與秋毫俱散，運十力已摧魔，引四等已濟俗。抗般若之法炬，何幽而不燭。潛三昧之法威，何遠而不伏。寧疑夷夏不效哉。

引明集六

重與顧歡書

并頌

謝鎮之白，猥辱反釋，究詳淵況。既和光道佛，而涇渭釋李，觸類長之。爰至某奕，敷佛彌過。精旨踰昧，夫飾權質，珍曜夜不售。所謂馳走滅跡，跳動息影，焉可免乎。循雅論所據，正已蟲鳥異類。夷夏舛俗，余已三才均統。人理是一，俗訓小殊。法教大同，足下答云：存乎周易，非胡書所擬。便謂素旗已舉，不復仰檢。玄旌爲素麾，異乎前

子之觀旗輒復略諸近要。已標大歸。然醫珠雖隱。替四易顯。聊已寄誕。儻不貽忤。夫太極剖判。兩儀妄構。五陰合醜。形識謬彰。識已流染。因結形。已愛滯。緣生。義皇之前。民多專愚。專愚則巢居穴處。飲血茹毛。君臣父子。自相視胡越。猶若禽獸。又比蒙童。道教所不入。仁義所未移。及其姚慾淪波。觸崖思濟。思濟則祈善。祈善則聖應。夫聖者何邪。感物而遂通者也。夫通不自通。感不自感。感恆在此。通每自彼。自彼而言。懸鏡高堂。自此而言。萬象斯歸。故知天竺者。居娑婆之正域。處瀆善之嘉會。故能感通於至聖。土中於三千。聖應既彼。聲被則此。觀日月之明。何假離朱之祭。聞雷霆之音。奚事子野之聽。故卑高殊物。不嫌同道。左右兩儀。無害天均。無害天均。則雲行法教。不嫌同道。則雨施夷夏。夫道者一也。形者二也。道者真也。形者俗也。真既猶一。俗亦猶二。盡二得一。宜一其法。滅俗歸真。必反其俗。是已如來制軌。玄劫同風。假令孔老是佛。則爲韜

光潛導匡救偏心立仁樹義將順近情是曰全形守祀恩接六親攝生養性自我外物乃爲盡美不爲盡善蓋是有涯之制未鞭其後也何得擬道菩提比聖牟尼佛教敷明要而能博要而能博則精疏兩汲精疏兩汲則剛柔一致是曰清津幽暢誠規易準夫曰規爲圓者易曰手爲圓者難將不捨其所難從其所易邪道家經籍簡陋多生窳鑿至如靈寶妙真採撮法華制用尤拙及如上清黃庭所尙服食咀石餐霞非徒法不可效道亦難同其中可長唯在五千之道全無爲用全無爲用未能遺有遺有爲懷靈芝何養佛家三乘所引九流均接九流均接則動靜斯得禪通之理是三中之一耳非其極也禪經微妙境相精深曰此締真尙不能至今云道在無爲得一而已無爲得一是則立契千載立契千載不俟高唱夫明宗引會導達風流者若當廢學精思不亦怠哉豈道教之筌邪敬尋所辨非徒止不解佛亦不解道也反亂一首聊酬啟

德

頌曰。運往兮。緝明立聖兮。幽巽長夜兮。悠悠。眾星兮。折哲太暉兮。
兮。昇曜列宿奄兮。消蔽夫。輪奐兮。殊材歸敷繩兮。一制苟專迷兮。
不悟。增上驚兮。遠逝下和。慟兮。荆側豈偏尤兮。楚厲良芻蔑兮。般
若焉。相責兮。智慧。釋藏車六引明集六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敏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六終

全宋文卷五十六

謝鎮之

十三